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汪大联

许立新：许立新

2017年6月7日